

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8]01490001号

目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附表.....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 8, Yongdingmen 6 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6): +86(10)8809119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8]01490001 号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



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7 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表：

上市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 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7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7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7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7 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 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7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7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7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7 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780	6,995		7,128	647	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4	1,110		1,052	62	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29	257		171	115	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45	336		335	46	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42	50		46	46	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6	15		20	1	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3	291		294		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公司	应收账款		3		1	2	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	与本公司同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2	1,827		1,826	3	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预付账款	1,514	1,890		2,616	788	采购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预付账款	1	343		19	325	采购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预付账款		8			8	采购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预付账款	4	56		10	50	采购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预付账款	2	30		28	4	采购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集团自动化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预付账款		60			60	采购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未来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预付账款		2			2	采购款	经营性往来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子公司	预付账款		5		5		采购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预付账款		156		88	68	采购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	与本公司同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预付账款		49		48	1	采购款	经营性往来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4,160		4,160		采购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			2	租金款	经营性往来
	——	——	——	2,432	17,645		17,847	2,230	——	——
上市公司的										非经营性往来

子公司及其 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	—	—							—
关联自然人 及其控制的 法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 及其附属企 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2,432	17,645		17,847	2,230	—	—

注：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包括结算业务和货币存款业务。结算业务不收取任何费用。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利率收取利息费用。于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存款的余额分别为人民币306百万元和人民币1,885百万元。

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已于2018年3月26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车成伟